

减轻处罚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榆林市各级公安机关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第十二条	
2	残疾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榆林市各级公安机关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第十四条	
3	其他违反治安管理的	榆林市各级公安机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情节特别轻微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的； (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五)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第十九条	
4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的情形。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4.3.2	
5	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	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的情形。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4.3.2	
13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	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生态环境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积极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关于从轻处罚的规定	
15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	榆林市水利水保综合执法支队	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不存在水土流失隐患或存在少量的水土流失; 2.试运行6个月内向监管部门申请延期并经审查获得书面同意,并在批准的延长期限内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警告
16	依照《陕西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陕农发〔2020〕54号)减轻行政处罚事项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详见榆林市农业农村局官网公示
17	对商业特许经营监管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商务局	视情节严重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十九条	
18	对餐饮业监管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商务局	没有违法所得的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第二十一条	
19	对洗染业监管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商务局	没有违法所得的	《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條	
20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监管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商务局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5号)第二十一条	
21	对商场超市塑料固废监管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商务局	视情节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	
22	对对外承包工程管理监管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商务局	及时改正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	
23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文化旅游部门	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 1.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24	未按照规定给受检者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首次违法或被举报后能取得当事人谅解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参照《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处理
25	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逾期不改，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前，积极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第三十六条	
26	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的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首次发现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时间在1个月以内，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27	市场监管部门减轻处罚事项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详见《陕西省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2022版）》		
28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	榆林市医保局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四）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 （六）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六）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八）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九）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十五条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四）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 （六）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29	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榆林市医保局	<p>(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二)主动消除或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 并经查证属实的;</p> <p>(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p> <p>(六)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p> <p>(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p> <p>(八)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九)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p>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 十五条
30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的处罚	榆林市医保局	<p>(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二)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四) 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五)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p> <p>(六)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p> <p>(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二)主动消除或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 并经查证属实的;</p> <p>(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p> <p>(六)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p> <p>(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p> <p>(八)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九)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三十一条, 三十二条</p> <p>《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 十五条</p>

1.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

31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基金的处罚	榆林市医保局	<p>(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二)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四) 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五)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p> <p>(六)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p>、《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p> <p>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p>
			<p>(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二) 主动消除或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p> <p>(五)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p> <p>(六)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p> <p>(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p> <p>(八)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九)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p>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十五条	
			<p>(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二)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四) 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五)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p> <p>(六)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32	对纳入医疗保障范围的医药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榆林市医保局	<p>(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二)主动消除或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 并经查证属实的;</p> <p>(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p> <p>(六)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p> <p>(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p> <p>(八)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九)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p>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 十五条
33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榆林市医保局	<p>(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二)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四) 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五)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p> <p>(六)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p> <p>(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二)主动消除或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 并经查证属实的;</p> <p>(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p> <p>(六)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p> <p>(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p> <p>(八)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九)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三十一条, 三十二条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 十五条
34	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 擅自投入使用、营业。	榆林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应办理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但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公众聚集场所, 经现场检查符合消防安全条件, 或虽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但主动停止使用、营业且积极配合整改的	《陕西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第二十一条